

公告编号：2023-031

证券代码：835427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特纸”“标的公司”，按照7,000万元整体作价）75%股权以人民币5,250万元转让给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凯丰特纸已于2023年8月1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3年8月22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250万元已全部收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丰特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凯丰特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特纸承诺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给予标的公司资金支持，解除公司为凯丰特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五洲特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了公司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